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1-3-14〉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與紙筆命題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 (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已邁入第 6 年，級任教師對於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與紙筆命題之設計及實施日漸重視，期望專業帶領提升知能以落實於教學現場。
- (二)國語文學習表現包含聆聽、說話、標音符號與應用、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等 6 項，六個面向之評量方式多元，應配合教學予以適當設計及規劃。
- (三)教師培育管道多元且分科培育，導致非國語文專長教師擔任級任教師需得教授國語文，以致教學品質低落。

二、需求評估

- (一)透過專家分享，提升本市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與紙筆命題之觀念。
- (二)透過專家實例分享及學員試作，提升本市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多元方式之實施能力。
- (三)透過研討及實作，提升本市教師活化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與紙筆命題之實踐能力。

參、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市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與紙筆命題之觀念。
- 二、提升本市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多元方式之實施能力。
- 三、提升本市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與紙筆命題之實踐能力。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
- 四、協辦學校：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場次山海區：114 年 3 月 13 日(週四)09:00~16:30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
- 二、第二場次中屯區：114 年 3 月 14 日(週五)09:00~16:30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

陸、參與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輔導員。
- 二、中屯區、山海區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或教師。
- 三、每場錄取最多 50 人。

柒、研習內容：

- 一、實施內容：以講座分享、分組共備、課程與評量設計實作、分享回饋方式進行。
- 二、學員攜帶物品：筆電或平板。
- 三、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備註
		第一場次 114/3/13 山海區 葫蘆墩國小	第二場次 114/3/14 中屯區 大勇國小		
08:30-09:00	報到	張曜玟校長 盧詩青校長	李秀美校長 黃志偉校長		
09:00-09:10	主席開場	張曜玟校長 盧詩青校長	李秀美校長 黃志偉校長		
09:10-12:00	主題： 國語文素養導向 評量	張曜玟校長 盧詩青校長	李秀美校長 黃志偉校長	臺北市 許育健教授	請攜帶 平板或 筆電
12:00-13:30	午餐及報到	張曜玟校長 盧詩青校長	李秀美校長 黃志偉校長		
13:30-16:20	主題： 國語文素養導向 紙筆命題	張曜玟校長 盧詩青校長	李秀美校長 黃志偉校長	臺北市 許育健教授	請攜帶 平板或 筆電
16:20-16:30	綜合座談	張曜玟校長 盧詩青校長	李秀美校長 黃志偉校長		

捌、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一週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拾、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拾貳、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